

刑事準備程序狀

案 號：111 年度參模侵訴字第 1 號

股 別：增股

被 告 汪 宗 儒 住台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566 號 2
號

選任辯護人 林柏劭律師 住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1-67 號 12
樓之 3
04-23761296

選任辯護人 陳世川律師 住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190 號 11 樓
之 6
04-22065099

為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依法提呈準備程序狀事：

壹、答辯要旨：

(一) 被告否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被告是在 A 女同意下
才有親吻 A 女頸部及胸部之行為，兩造係屬合意，被告
並無對 A 女為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之行為。

(二) 被告否認 A 女是因遭被告強制性交、猥褻而致羞忿自殺，
無因果關係存在。

壹、爭執、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 不爭執事項：

1. A 女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20 日下午 3、4 時起至 99 年 9 月 21 日下午 6 時 26 分期間居住在台中市北屯區雷中街 32 巷 9 號 3 樓房屋。
2. 被告有親吻 A 女頸部及胸部之行為。
3. A 女之死亡原因為自殺。

（二）爭執事項：

1. 被告有無對 A 女為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之行為？
2. A 女是否因遭被告強制性交、猥褻而致羞忿自殺？

參、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部分：

一、檢察官準備程序書（一）中非供述證據部分：

編號 21. A 女老闆陳倉翼於 100 年 2 月 7 日之陳述書，係屬審判外之陳述，且未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，被告否認有證據能力。其餘部分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檢察官準備程序書（一）中供述證據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汪宗儒部分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（二）被告駱淑梅部分：編號 1. 99 年 10 月 2 日警詢筆錄及編號 2. 100 年 1 月 25 日警詢筆錄，係屬審判外之陳述，被告否認有證據能力。其餘部分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（三）告訴人部分：

①編號 2. 告訴人 B 女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警詢筆錄及編號

3. 告訴人 B 女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警詢筆錄，係屬審判外之陳述，被告否認有證據能力。

②除上開二項外，其餘部分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(四) 證人林雅惠部分：編號 1.99 年 11 月 21 日警詢筆錄，係屬審判外之陳述，被告否認有證據能力。其餘部分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(五) 證人李貞霖部分：編號 1.100 年 1 月 27 日警詢筆錄，係屬審判外之陳述，被告否認有證據能力。其餘部分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肆、聲請調查之證據：

一、書證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 B 女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警詢筆錄	A 女於 99 年 9 月 23 日仍正常工作，也會主動打電話與 B 女小妹聯絡，電話聊天仍有說有笑，A 女並無異常。

二、聲請傳喚證人部分：

編號	證人姓名	待證事實	預計詰問時間
1	駱淑梅	被告汪宗儒有無對 A 女為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之行為。	60 分鐘
2	B 女	1. A 女告知本案發生之經過。 2. A 女失蹤的經過	60 分鐘

謹 狀

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

具狀人 汪 宗 儒 (蓋章)

選任辯護人 林柏劭律師 (蓋章)

陳世川律師 (蓋章)